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WS2024-HNSZXYY-001

海宁市中心医院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4-HNSZXYY-001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数量：一套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允许进口。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医院通知起30个工作日内内送货上门到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标项二**

标项名称：体外膜肺氧合系统

数量：一套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允许进口。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医院通知起30个工作日内内送货上门到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我方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宁市中心医院

 地 址：海宁市长安镇长安路75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郁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11360915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639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

传 真：0571-8534219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贇 周景霞 吴云飞 黄思波 石晓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738290、0571-85340710

质疑联系人：陈梦莹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 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传 真：/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属于 工业 行业；标项一：体外膜肺氧合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六）条：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x] 可以就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目称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 见评分标准；▲**对产品目称**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本项目所有标的物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 “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贇，1358873829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付费单位：由中标单位支付；（2）付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货物） | 收费费率（服务） |
| ≤100万元 | 1.5% | 1.5%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3）付费方式：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户 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帐 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行 号：102331000321**特别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公司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根 据 财 库 [2016]125 号 文 件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7 | **履约保证** | 履约保证金：无。  |
| 18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19 | **中标候选人** | 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主要技术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营业执照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11.2.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11.2.7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2.8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本次相同型号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

11.2.9 供货清单；

11.2.10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11.2.11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11.2.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13技术规格偏离表；

11.2.14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11.2.15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11.2.16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11.2.17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11.2.18质保期方案；

11.2.19需提供投标机型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

11.2.2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1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 100 | 套 | 1 | 允许进口产品 |
| 2 | 体外膜肺氧合系统 | 220 | 套 | 1 | 允许进口产品 |

1. **商务要求**

# 标项一：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1 | 质保期 |
| 1.1 | 整机免费保修≥2年，维修响应时间7\*24小时内。保修期过后免费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终身维修。 |
| 1.2 | 如果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零部件供应)。 |
| 1.3 |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
| 2 | 付款方式 |
| 2.1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收到发票支付合同金额60%。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3 | 售后服务 |
| 3.1 | 设备停产后，零配件供应时间≥8年 |
| 3.2 |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
| 3.3 | 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95%，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期长10天。  |
| 3.4 | 终身免费提供氮气及压力传感器。 |
| 4 | 技术支持 |
| 4.1 | 中标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未在招标文件单独列出选配件都视为标准配置（软件，硬件）。 |
| 5 | 培训 |
| 5.1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
| 5.2 | 操作培训：供应商需在设备验收前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开关机，日常操作，消耗品更换等，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
| 5.3 | 维修保养培训：供应商需在设备验收前由工程师提供维修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原理，各部件功能及原理，拆机培训（如有样机），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
| 5.4 |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天数、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6 | 安装调试 |
| 6.1 | 安装地点：海宁市中心医院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医院通知起30工作日内送货上门到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直到该仪器的技术指标完成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6.4 |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6.5 | 安装设备时必须提供设备的跟机操作规程（应包括：适用范围与对象、操作人员要求、开机前注意事项及检查程序、对病人或标本的处理及注意事项、基本的标准操作程序SOP、操作中注意事项/安全风险及禁忌症、关机程序及常规保养要求、消耗品、易损部件及日常维护内容） |
| 6.6 | 设备验收时货物包装完整，原厂包装未开封及二次包装。 |
| 7 | 随机资料 |
| 7.1 | 提供产品有关标准作业程序手册、使用操作手册、维修技术手册等。 |
| 8 | 验收 |
| 8.1 | 验收方式：分为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商务验收是指对产品安装前或安装后货物及资料的清点；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商检等资料。技术验收是指产品安装后功能、性能、质量及运行情况的验收。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及配置参数，将作为技术验收依据;同时,应当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 |
| 8.2 | 验收标准：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一致，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8.3 | 到货时，随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标准如属于商检目录的须提供商检证，如属于国家强制鉴定目录的须提供CCC认证；计量设备提供计量检定证书）；若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其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 8.4 | 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费用和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
| 8.5 | 违约责任：安装调试后30个工作日内，由于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等）原因，导致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当累计违约款的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6%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如果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采购人保留继续要求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
| 9 | 交货期 |
| 9.1 | 合同签订后接医院通知起30工作日内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
| 10 | 报价要求 |
| 10.1 |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 10.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
| 10.3 |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10.4 |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
| 10.5 | 供应商所交付设备与本次需求不符的，院方可无条件要求退货并追加相关经济赔偿。 |
| 10.6 | 详细列出配置清单(主要配置必须符合标书)及单价 |
| 10.7 | 耗材：务必填报完整的配套消耗品、耗材的优惠投标价格（不高于浙江省内其他三甲医院同型号耗材价格，并承诺若后续使用中省内其他三甲医院价格下降，必须同步下调），并提供相关注册证及注册表等证明材料（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或附系列可证明有效的文件）；如不随附消耗品、耗材报价，视为承诺免费供应。 |

# 标项二：体外膜肺氧合系统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1 | 质保期 |
| 1.1 | 整机免费保修≥5年，维修响应时间7\*24小时内。保修期过后免费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终身维修。 |
| 1.2 | 如果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零部件供应)。 |
| 1.3 |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
| 2 | 付款方式 |
| 2.1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收到发票支付合同金额60%。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3 | 售后服务 |
| 3.1 | 设备停产后，零配件供应时间≥8年 |
| 3.2 |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
| 3.3 | 维修响应时间：现场维修响应时间≤8小时，修复时间≤24小时。  |
| 4 | 技术支持 |
| 4.1 | 中标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未在招标文件单独列出选配件都视为标准配置（软件，硬件）。 |
| 5 | 培训-（厂家培训） |
| 5.1 | 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
| 5.2 | 操作培训：需在设备验收前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开关机，日常操作，消耗品更换等，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
| 5.3 | 维修保养培训：需在设备验收前由工程师提供维修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原理，各部件功能及原理，拆机培训（如有样机），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
| 6 | 安装调试 |
| 6.1 | 安装地点：海宁市中心医院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医院通知起30工作日内送货上门到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直到该仪器的技术指标完成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6.4 |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6.5 | 安装设备时必须提供设备的跟机操作规程（应包括：适用范围与对象、操作人员要求、开机前注意事项及检查程序、对病人或标本的处理及注意事项、基本的标准操作程序SOP、操作中注意事项/安全风险及禁忌症、关机程序及常规保养要求、消耗品、易损部件及日常维护内容） |
| 6.6 | 设备验收时货物包装完整，原厂包装未开封及二次包装。 |
| 7 | 随机资料 |
| 7.1 | 提供产品有关标准作业程序手册、使用操作手册、维修技术手册等。 |
| 8 | 验收 |
| 8.1 | 验收方式：分为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商务验收是指对产品安装前或安装后货物及资料的清点；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商检等资料。技术验收是指产品安装后功能、性能、质量及运行情况的验收。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及配置参数，将作为技术验收依据;同时,应当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 |
| 8.2 | 验收标准：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一致，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8.3 | 到货时，随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标准如属于商检目录的须提供商检证，如属于国家强制鉴定目录的须提供CCC认证；计量设备提供计量检定证书）；若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其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 8.4 | 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费用和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
| 8.5 | 违约责任：安装调试后30个工作日内，由于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等）原因，导致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当累计违约款的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6%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如果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采购人保留继续要求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
| 9 | 交货期 |
| 9.1 | 合同签订后接医院通知起30工作日内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
| 10 | 报价要求 |
| 10.1 |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 10.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
| 10.3 |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10.4 |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
| 10.5 | 供应商所交付设备与本次需求不符的，院方可无条件要求退货并追加相关经济赔偿。 |
| 10.6 | 详细列出配置清单(主要配置必须符合标书)及单价 |
| 10.7 | 耗材：务必填报完整的配套消耗品、耗材的优惠投标价格（不高于浙江省内其他三甲医院同型号耗材价格，并承诺若后续使用中省内其他三甲医院价格下降，必须同步下调），并提供相关注册证及注册表等证明材料（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或附系列可证明有效的文件）；如不随附消耗品、耗材报价，视为承诺免费供应。 |

1. **技术要求**

# 标项一：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主要功能用途：** |
| 1 | 通过主动脉反搏以增加冠状动脉供血，以实现对心脏的支持，改善心脏功能。 |
| **二**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显示系统** |
| 1.1 | 显示器≥13吋触摸屏，显示语言中/英文可选， |  |
| 1.2 | 波形与治疗参数：显示ECG，AP ，BP波形；ECG可以显示充气间隔；可以精确显示导管压力；生理数据：心率，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反搏压。 |  |
| 1.3 | 报警显示：报警信息按照高级（红色），中级（黄色），低级（蓝色）分级显示；文字提示报警信息；报警角可以３６０度可见，可以暂停声音报警。 |  |
| 1.4 | 图标显示：电池容量，氦气瓶容量；可以显示氦气瓶压力数值，可精确显示导管充气量。 |  |
| **2** | **控制系统** |
| 2.1 | 单一触摸屏控制；按键控制；报警角控制。 |  |
| 2.2 | 关键/常用功能双重控制：触摸屏/按键：辅助启动，辅助频率，屏幕冻结，打印，参考线设置。 |  |
| **3** | **工作模式** |
| 3.1 | 自动／手动；工作模式转换过程不影响正常反搏；工作模式转换，设备自动保留原有设置。 |  |
| 3.2 | 自动模式：自动选择信号源；自动选择触发模式（6种）；自动选择时相算法；实时评估ECG导联状态；自动选择最佳ECG导联（7种）。 |  |
| 3.3 | 手动模式：可以选择信号源；选择触发模式；调整时相；选择ECG导联。 |  |
| **4** | **触发模式** |
| 4.1 | 7种：Pattern／Peak/Aifb／起搏器V／A-V／起搏器A／AP／机内设置。 |  |
| 4.2 | Pattern模式：适合窦性，慢心率（＜130次/分钟）。 |  |
| 4.3 | Peak模式：高心率（＞130次/分钟）或部分房颤心律（R波排不安全）。 |  |
| 4.4 | Aifb模式：房颤心律（结合R波排气安全分析的结果，自动开启/关闭Afib模式）。 |  |
| 4.5 | 起搏器V／A-V：心室起搏器。 |  |
| 4.6 | 起搏器A：新房起搏器。 |  |
| 4.7 | AP：压力搏动。 |  |
| 4.8 | 机内设置：机器设置固定频率。 |  |
| 5 | 排气分析：实时计算排气速度，评估R波排气安全性。 |  |
| ▲6 | 辅助频率：4种： 1:1/1:2/1:4/1:8。 |  |
| **7** | **动力系统** |
| 7.1 | 驱动方式：步进式马达加不锈钢风箱。 |  |
| 7.2 | 反搏频率：可达２００次／分钟。 |  |
| 7.3 | 反搏容量：０－５０毫升，可精确调整，调整精度０.５毫升。 |  |
| 7.4 | 驱动气体：氦气；可用一次性氦气瓶或重复使用氦气瓶，气体自动补充。 |  |
| 7.5 | 除水：自动完成，不影响正常辅助。 |  |
| **8** | **辅助功能** |
| 8.1 | 患者数据报告：可以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的患者信息。 |  |
| 8.2 | 报警历史记录：可以显示并打印最近100次报警。 |  |
| 9 | 设备日常保养，无需定期更换配件。 |  |
| **三** | **配置要求：** |
| 1 | ECG导联连线, 动脉压力缆线, P—P线, 电源线一套。 |  |
| 2 | 氦气转接头一个。 |  |
| 3 | 内置蓄电池一个。 |  |

# 标项二：体外膜肺氧合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主要功能用途：** |
| 1 | 适用于体外膜肺氧合及术前术后生命支持。可进行长时间的体外循环，救治需进行心、肺辅助的高危病人。 |
| **二**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离心泵系统** |
| 1.1 | 要求离心泵基座和显示屏一体化，全中文触摸显示屏，便于临床操作和患者转运 |  |
| △1.2 | 离心泵转速范围：≤5000转/分钟（需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
| 1.3 | 离心泵流量范围：≥9升/分钟 |  |
| 1.4 | 主机重量：≤7.5Kg，适用于院内转运与急救 |  |
| △1.5 | 要求离心泵头内无轴杆设计，尤其无金属轴杆，减少血液破坏（需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
| 1.6 | 具备紧急模式按钮，在显示屏损坏无法显示时，可启动紧急模式，在机身显示转速，确保安全灌注。 |  |
| 1.7 | 具有流量监测和气泡监测功能 |  |
| △1.8 | 具备图文并茂的操作向导功能，逐步指导用户完成系统设置、连接、预充和检查（需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
| △1.9 | 要求离心泵具备应急手摇驱动装置，且具备LED转速显示（需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
| 1.10 | 内置两块锂电池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运转时间≥90分钟 |  |
| 1.11 | 具有直流电源接口 |  |
| 1.12 | 具备报警输出接口，RS232接口以及B型USB接口 |  |
| ▲1.13 | 设备预期使用期限≥8年。（需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
| 2 | ECMO配套耗材要求 |
| △2.1 | 能够提供完整的肝素涂层套包（含氧合器、离心泵头和管路的预先连接好的整体套包），经过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单个套包可连续使用时间≥10天.提供中文说明书证明 |  |
| 2.2 | 氧合器采用聚甲基戊烯材料，并具有含肝素生物涂层 |  |
| 2.3 | 氧合器血流量范围：0.5-7升/分钟 |  |
| 2.4 | 建议的气体最大流量≥14L/min |  |
| 2.5 | 氧合器膜面积：≥1.8平方米 |  |
| △2.6 | 氧合器预充容量：≤250ml（需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
| △2.7 | 整个套包预充容量≤590ml（需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
| 2.8 | 离心泵头表面积：≤190平方厘米 |  |
| 2.9 | 预连接管路：含肝素的生物涂层，直径3∕8英寸 |  |
| △2.10 |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可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氧合器套包、动脉插管、静脉插管及经皮穿刺套包为同一品牌，无须额外组装其他品牌附件。提供中文说明书证明插管可连续使用时间≥10天。 |  |
| **3** | **空氧混合器** |
| 3.1 | 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 |  |
| 3.2  | FiO2：21%-100% |  |
| 3.3 | 带氧气和空气管道 |  |
| **4** | **ECMO水箱** |
| 4.1 | 水箱容积：≤1.5升 |  |
| 4.2 | 水箱温度范围：35℃－39℃ |  |
| **5** | **ECMO架车** |
| 5.1 | 不锈钢车体，可方便移动 |  |
| 5.2 | 能安全放置离心泵、ECMO水箱、氧气瓶等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 |  |
| **6** | **培训套包** |
| 6.1 | 培训套包为设备同一品牌不少于以下配置：PLS-i氧合器、离心泵头、连接软管BIOLINE涂层、抽吸装置、管钳等附件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评委对本次同型号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3分。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3 | 客观分 |  |
| 3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以“▲”号标注，不满足者将被视为无效标。每一条一般性指标条款，每一条不满足扣1.5分，本项最高得40分。 | 40 | 客观分 |  |
| 4 | 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 5 | 安装调试方案 |
| 5.1 | 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进行综合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 5.2 | 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 | 4 | 主观分 |  |
| 6 | 培训方案 |
| 6.1 |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 | 3 | 主观分 |  |
| 6.2 |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 | 4 | 主观分 |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 7.1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3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18小时内解决故障均满足得1分；承诺≤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均满足得2分；超过时限其中一项也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7.2 |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7.3 |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等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 7.4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二：体外膜肺氧合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评委对本次同型号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3分。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3 | 客观分 |  |
| 3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以“▲”号标注，不满足者将被视为无效标。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5分，其他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扣分)。本项最高得40分。 | 40 | 客观分 |  |
| 4 | 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 5 | 安装调试方案 |
| 5.1 | 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进行综合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 5.2 | 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 | 4 | 主观分 |  |
| 6 | 培训方案 |
| 6.1 |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 | 3 | 主观分 |  |
| 6.2 |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 | 4 | 主观分 |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 7.1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3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18小时内解决故障均满足得1分；承诺≤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均满足得2分；超过时限其中一项也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7.2 |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7.3 |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等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 7.4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2.16不同供应商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4.2.1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 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JWS2024-HNSZXYY-001**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 (可多选) :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人民币 (小写) : , 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收到发票支付合同金额60%。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预付时需提供) 、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验收单 ” (预付无需提供) 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 ,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廉政条款**

8.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8.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8.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货物规格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人民币小写)** **:** **元** |

1.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第三条** **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医院通知起 30个工作日内内交付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

**第四条** **交付方式**

4.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4.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验收日期前 1 年内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5.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质保期限:本项目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年。

6.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 ”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6.3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乙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 **验收**

7.1 对技术复杂或属于强制检定的货物,乙方应邀请国家承认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八条** **质量争议**

8.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8.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0.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0.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 ”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二○二 年 月 日 日期: 二○二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营业执照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海宁市中心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4-HNSZXYY-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 [2013]24 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营业执照**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7.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本次相同型号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

9.供货清单；

10.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11.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技术规格偏离表；

14.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15.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16.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17.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18.质保期方案；

19.需提供投标机型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

2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海宁市中心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4-HNSZXYY-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30个工作日内），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1.5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2.2.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2.2.7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8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本次相同型号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

2.2.9供货清单；

2.2.10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2.2.11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2.2.12商务条款偏离表；

2.2.13技术规格偏离表；

2.2.14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2.2.15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2.2.16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2.2.17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2.2.18质保期方案；

2.2.19需提供投标机型实质性及重要性技术参数的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

2.2.2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2.2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海宁市中心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4-HNSZXYY-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海宁市中心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4-HNSZXYY-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 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 七、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八、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本次相同型号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合同复印件

**九、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3. 本清单应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清单一致。
4.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及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对应设备名称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内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及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十四、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十五、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十六、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 十八、质保期方案

## 十九、需提供投标机型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

**二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海宁市中心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海宁市中心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4-HNSZXYY-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表（或成本测算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详细描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价格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为全保服务，包含全部零配件。

2）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六、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

行 号：102331000321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海宁市中心医院\_单位的\_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海宁市中心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4-HNSZXYY-0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4-HNSZXYY-0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4-HNSZXYY-0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海宁市中心医院 的 海宁市中心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